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部分回购注销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
骑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中国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国际金融中心 (IFC) 37 层

电话：0591-87850803

传真：0591-87816904

邮编：350005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部分回购注销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17F20200314-5

致：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张明锋、林钰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 号）、《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 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回购注销事项，本所特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文件一同上报或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2023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值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中第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以及公司1名激励对象已变更为监事、50名激励对象因调动、退休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公司决定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上述197名激励对象第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7,933,16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回购并注销其他5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72,780股限制性股票，共计回购注销10,300,24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195元/股（其中因调动、退休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回购价格为3.195元/股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息），回购价款共计为33,806,845元（含利息），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57,134,000股减少为1,561,039,760股。

二、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回购并注销的依据与原因

1、因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而回购并注销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中“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五）公司业绩考核要求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考核并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 以2017年-2019年度三年平均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3%，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 (2) 2021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8%，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 (3) 2021年度营业利润率不低于6.1%。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 以2017年-2019年度三年平均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9%，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 (2) 2022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9%，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 (3) 2022年度营业利润率不低于6.2%。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 以2017年-2019年度三年平均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 (2) 202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0%，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 (3) 2023年度营业利润率不低于6.3%。

注：

1、同行业公司按照证监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标准划分，在年度考核过程中，样本中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进行资产重组等导致数据不可比时，相关样本数据将不计入统计；业绩指标的具体核算口径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2、净资产收益率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净资产为再融资当年扣除再融资数额后的净资产值；其中净利润是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核算依据。

3、因《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修订，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取消天然气初装费。2017年-2019年度三年平均的营业收入、利润基数以还原自2017年1月1日取消初装费的口径作为计算依据；在各考核期内，因政府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业绩影响应当双向调节，相应调增或调减剔除。

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

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原则予以回购。”

鉴于依据经审计的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审计报告计算的业绩考核指标值未达到第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需要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授予的 197 名激励对象上述限制性股票合计 7,933,160 股。

2、因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动而回购并注销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八条及第二十六条规定，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激励对象成为监事情形的，其已获受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当终止行使，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第 2 款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调动、退休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息回购并注销。

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已变更为监事，公司需要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94,3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50 名激励对象因调动、退休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公司需要按授予价格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其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2,172,780 股限制性股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部分拟回购并注销的依据及原因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回购的数量和价格

鉴于，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总股本 1,571,3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5 元（含税）；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总股本

1,571,3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8 元（含税）；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总股本 1,571,3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9 元（含税）；2024 年 6 月 19 日，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总股本 1,571,3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8 元（含税）；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总股本 1,571,3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5 元（含税）。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故调整后的本激励计划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3.67-0.085-0.148-0.129-0.098-0.015=3.195$ 元。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因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或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动等因素，公司决定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上述 197 名激励对象第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 7,933,160 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其他 5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 2,172,78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195 元/股（其中因调动、退休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回购价格为 3.195 元/股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息），回购价款共计为 33,806,845 万元（含利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拟回购的数量和价格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回购并注销的决策程序

1、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回购注销等事项。

3、2025 年 1 月 8 日，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了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回购注销个人情况发生变动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但是，本次回购并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部分回购并注销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但是，本次激励计划的部分回购并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回购并注销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回购并注销的原因、依据、数量和价格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并注销事项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办理有关注销登记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部分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伙忠
林伙忠

经办律师： 张明锋
张明锋

经办律师： 林钰莹
林钰莹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